7.5.1.3.2 福利性、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所得税

# 一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，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，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、土地、车船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。

（[财税[2000]9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67.html)第一条）

（二）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，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。

（[财税[2000]9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67.html)第二条）

# 二、主要概念

本通知所称老年服务机构，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文化、护理、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机构，主要包括：老年社会福利院、敬老院（养老院）、老年服务中心、老年公寓（含老年护理院、康复中心、托老所）等。

（[财税[2000]9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67.html)第三条）

# 三、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2000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（[财税[2000]9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67.html)第三条）